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10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1413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違反交通法規次數及累欠罰鍰明細表

主旨：重申本府101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32207400號函，請加強宣導同仁應嚴格遵守交通規則及自動繳清積欠罰款，如欠繳違規罰款經權責機關移送強制執行，案內公務人員、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職工依相關規定列入平時考核缺失，並作為年終考績（成、核）重要參考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則列為次年度續聘（僱）之重要參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11月29日審北市四字第1020001402號函辦理，本府101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322074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貴機關及所屬同仁97至102年9月底止違反交通法規次數及累欠罰鍰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（附件分繕）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正本行文機關）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2018-12-11
08:52:21
電子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

訂

線

